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7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田一路12号登喜路国际大酒店二楼贵宾3厅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邓艳群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95,022,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5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7,294,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4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7,727,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04%。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邓艳群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邓艳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4,3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3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8,8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3957%。

邓艳群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7,5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62,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4176%。

陈星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贾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2,3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6,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3813%。

贾晓燕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木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2,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6,9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3819%。

刘木勇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唐艳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7,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62,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4179%。

唐艳玲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饶建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2,4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56,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3820%。

饶建武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陶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91,357,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1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662,0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4.4179%。

陶志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9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9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99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9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0%;反对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1%;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晓丹、王健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邓艳群、陈星、贾晓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唐艳玲、刘木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7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独立董事唐艳玲、刘木勇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通过。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邓艳群、陈星、贾晓燕

独立董事:唐艳玲、刘木勇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上述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陶志、饶建武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一、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饶建武、陶志

职工代表监事:宋文明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租赁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竞得标的概述

1、近日,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竞得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权,炬申仓储已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在位置	面积	交易底价(元/亩/年)	竞得报价(元/亩/年)	竞得人
1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	68.71亩	47000	47000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炬申仓储本次竞得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测算本次取得上述租赁标的预计租赁总金额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但未超过30%,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279992464P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9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四区3号A栋203室

7、成立日期:1992年03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股权。

经公司查询,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竞得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得的标的为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宗地总面积为45808.15平方米,折合约68.71亩。

四、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一)租赁物基本情况

1、租赁位置、面积: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宗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盛昌路南侧地块,租赁宗地总面积为45808.15平方米,折合约68.71亩。

2、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租赁宗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51年8月9日止(按公历计算,以下同)。

3、土地使用权租金、递增情况及支付方式:

(1)土地使用权租金和递增情况:租赁宗地的起始土地使用权租金为47,000元元/亩/年,租赁期内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周期土地使用权租金在上一周期的基础上递增10%。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实行先缴交后使用的原则,租金缴交周期为每半年一缴。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缴清2024年度土地使用权租金,2025年上半年(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租金须于2024年12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2025年下半年(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须于2025年6月1日前一次性缴清,如此类推。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缴清土地使用权租金,甲方有权按乙方拖欠金额每日加收0.2%的滞纳金。若乙方逾期60日尚未缴清拖欠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及滞纳金的,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无偿收回租赁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4、合同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交纳1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否则解除合同,交易保证金视为违约金归出租方所有不做 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且乙方搬离租赁宗地并完成物业移交、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在15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乙方。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租赁期满前抵付土地使用权租金。

5、租赁宗地移交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移交租赁宗地给乙方,交付租赁宗地标准为按现状交付。乙方需自行踏勘租赁宗地现场,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平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租赁宗地开发要求

(1)租赁宗地产业类别要求

乙方必须在租赁宗地生产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五金、机械、汽配、电子信息、新能源、智能安全、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生命电子、医疗器械等相关业务。

(2)规划指标与建设要求

1)乙方同意按规划用途开发利用租赁宗地,建筑标准及施工要求按丹灶镇相关规定及有关部门审批的规定执行,并以租赁宗地的规划条件[编号:(南海区)规划条 件(2024)0215号]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本宗地建设依据。

2)乙方在租赁宗地上加盖建筑物的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项目备案,依法报建后方可施工。同时乙方须移交一套完整的经审批通过的报建及验收资料给甲方备存。

3)开竣工要求

乙方承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本宗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式 动工建设;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全部建设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若由 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竣工的,则时间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指依法取得南海区住建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证,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作为动工日的认定依据。

竣工之日:宗地开发完毕后,竣工日以取得最后一期建设工程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4)固定资产总投资要求:乙方须在本租赁宗地范围内累计投入的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固定资产总投资乙方须自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之日起四年内完成(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审核依据)。固定资产总投资指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但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款等。

5)税收要求:乙方为丹灶镇外独立法人企业的,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 在丹灶镇内成立全资独立的项目法人企业,承诺该项目法人企业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次年的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租赁宗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产生的累计纳税额不低于900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纳税额不低于300万元(纳税额指实 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增值税不包含出口免抵退汇总申报的免抵税额和免抵调库税额);如乙方已为丹灶镇内独立法人企业的,须承诺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次年的完整会计年度开始,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在租赁宗地范围内生产经营产生的累计纳税额,其增加的纳税额相比2023年度税收不低于900万元,且每个会计年度增加 的纳税额相比2023年度税收不低于300万元。每个会计年度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开具 的完税证明或承租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对应的专项报告为审 核依据,证明纳税额的完税证明或专项报告须于税收考核年的次年5月1日前提供。 在约定考核期限内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纳税额不达标的, 乙方可在到期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延期的,其约定考核期限相应顺延,但延期考核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且同意延期内产生的纳税额不列入下一年度的考核和统计范围,纳税额考核和统计时间相应顺延。如承租方在3个完整会计年度或同意延期的期限内任一年度中未达到上述税收要求的,乙方在该自然年税收核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个自然年的约定税收最低值(即300万元)与当年已缴税收额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7、甲方的权利义务

(1)租赁期间,甲方配合提供相关所需资料协助乙方办理地块内建筑报建,水、电管线报装等有关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和有关部门有权对租赁宗地上的建筑物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时乙方应配合和自觉接受甲方或相关部门的检查。

8、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对租赁宗地享有管理权及使用权,乙方取得土地后需要转租的,意向承租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的企业,首先向丹灶镇经济发展办提出申请,经经济发展办核准符合产业类型和规模以上独立法人工业企业的要求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转租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宗地转租或抵押土地给第三者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2)乙方负责投入资金对租赁宗地进行开发建设,一切测量规划报建费、社会规费及经营等所需要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必要的协助。

(3)乙方必须以租赁宗地为工商注册地址成立全资独立企业法人,并以该法人为主体开发租赁宗地,依法生产经营,保证在租赁宗地投产后,该企业法人在丹灶镇缴纳企业生产经营的有关税费。

(4)租赁期间,乙方的法人或组织名称变更、依法中止、合并或分立的必须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可由依法取得租赁宗地及地上附着物使用权的独立法人继续履行并办理租赁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5)乙方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须提供建设工程单位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佐证)之日起12个月内将租赁宗地内所有已报建建构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办理至丹灶镇西城社区西城经济联合社名下并承担一切办证费用,所办理的不动产权证由甲方保管。

9、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不得中途收回出租的全部或部分租赁宗地 (国家、当地镇级及以上政府征收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届时由具有资质的评估 机构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在解除合同时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甲方以评估价格对乙方进行补偿,其中对乙方兴建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为按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补偿费*合同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甲方支付补偿款后有权收回该地块和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乙方须保证被收回的建筑物、构建物、装修物及附属设施、线路、水电设备、消防设施、吸排水管道等能正常运作和畅通使用,乙方已缴交的土地租金按实际使用的时间计算退回未使用部分的租金,甲方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一致中途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视乙方违约,甲方已收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土地使用权租金不作退回,甲方不对乙方任何关于场地平整、建筑物、设备等进行补偿,无偿收回租赁宗地和地上的建筑物及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租赁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十条第二款第3项中开竣工要求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确认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每逾期1日,乙方须按照每日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如期开工,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开工之日为止;如未如期竣工,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竣工验收日期为止。如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6个月内未能取得开工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无偿收回租赁宗地。

3)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完成固定资产总投资要求的,乙方须自收到甲方确认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未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差额作为违约金。

4)租赁期间,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中税收要求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该自然年税收核算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每个自然年的约定税收总额最低值(即300万元)与当年已缴税额的差额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在租赁期间与合同以外第三方产生争议或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 动争议、合同纠纷等)的导致甲方作为出租方为其承担了法律责任的,视为乙方违约, 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为乙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款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承担法律责任的款项、甲方维权支出等),还应当 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此种违约行为出现超过1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 租赁宗地,地上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10、租赁期间,如因国家、镇级及以上政府需要征收租赁宗地的,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甲方须无息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照乙方当年使用租赁宗地的时间退回未使用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征用单位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装修、水电设施等补偿归乙方所有;乙方兴建的地上建筑物的补偿费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乙方的占有比例为:建筑物的补偿费×合同剩余期限/合同期限,甲方占有比例为:建筑物的补偿费×合同已履行期限/合同期限。其他未提及的补偿按届时征收办法执行,甲方不另行补偿。

上述为拟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地地租赁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加土地储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公司仓储业务,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规定持成交确认书与业主单位签订相应的租赁合同。由于租赁合同期限较长, 超过20年,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若相关监管部门或出租方主张超过20年的合同无效,则公司超出20年部分的租赁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存在超20年后被迫转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同时,如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则存在合同解约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4-04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2,47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9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31日。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80.2955万股。

7、2023年9月1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3年10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事项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3.93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0、2023年11月1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公司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完成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

12、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7月24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满足以下两个目标之一: (1)2023年净利润为正数; (2)2023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2022年增长15%。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核算口径计算的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负数,但2023年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较2022年增长34.72%。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四个档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具体如下: [illegible]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30名激励对象考评得分为B、A或者A+,第一期100%解除限售,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3名激励对象考评得分为C,第一期60%解除限售; 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

备注: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1、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63人。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1,002.828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52.8282万股调整为802.8282万股,预留部分由50万股调整为200万股。

2、公司在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实际向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02.2955万股。

3、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

4、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另有22名激励对象离职(获授73.5万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获授15万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次前述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公司将择期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31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

3、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2,477股,占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779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